新北市新、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(第一區)共有土地個別分配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王小民 等 2 人共有之後列土地，座落在新北市新、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(第一區)內，業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（或逾三分之二）之同意，請貴府依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分配為個別所有。其重劃後之分配位次業經各共有人協定，如附位次圖認章略圖，並檢附本同意書 2 份及協議交換分配之共有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加蓋印鑑章並切結與正本相符)及印鑑證明正本(申請日前 1 年核發)各 1 份，請予核准。**倘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後，共有人如提出異議，則將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仍分配為共有。**

土地標示					備　註
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
新莊區	中港厝		999	199.00	

（本表不敷填寫請依式加頁於後，惟須以**全部申請人印鑑章加蓋騎縫**）

此　　致

新北市政府

重劃前位次圖認章略圖（按筆繪製並註明地號）

姓　名	持分	通訊住址	蓋印鑑章
王小民	1/2	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1號	印鑑章
王大民	1/2	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5號	印鑑章

重劃後位次圖認章略圖
（按筆繪製並註明各共有人姓名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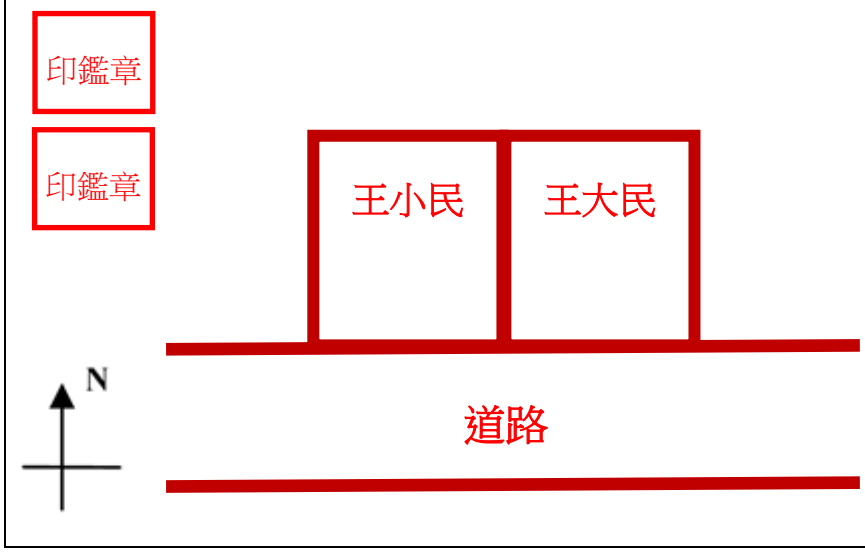

（本表不敷填寫請依式加頁於後，惟須以**全部申請人印鑑章加蓋騎縫**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土地標示					備　註
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

（本表不敷填寫請依式加頁於後，惟須以**全部申請人印鑑章加蓋騎縫**）

姓　名	持分	通訊住址	蓋印鑑章

（本表不敷填寫請依式加頁於後，惟須以**全部申請人印鑑章加蓋騎縫**）